

《大運會後檢討／游泳》

## 賽程安排欠周延 裁判池畔長嘆

### 選手謊報達標成績 無故缺席 應予明訂罰則

記者 許瑞瑜／特稿

●大專運動會對於謊報達標成績、無故棄權或是請假者未明定罰則，造成每天比賽進行近十二個小時，以及報名卻未出賽者逾兩百人的異象，是大運會游泳賽的瑕疵。另外，部分教練及選手對電動計時器充斥不信任感，則是抗議事件的導火線。

今年大運會游泳賽比賽時間冗長，第二天賽事進行十一個鐘頭，第三天更長，比了將近十二個鐘頭才結束，許多裁判都大呼不可思議，有一名裁判搖頭說：「當了二十年的裁判，沒碰過這麼長的比賽。」

除了賽程安排不夠周延，參賽人數增加外，部分學校謊報學生達標成績，實力卻和參賽標準有一大段差距，使得時間一拖再拖是主因，但因沒有罰則，大會也莫可奈何，最後兩天採用併組方式比賽，才使得賽程進度不致脫節得太離譜。

棄權人數也創新高，五天比賽下來，竟然有兩百多名選手報名卻未出賽，同樣因為沒有罰則無法可管，建議下一屆大會應該嚴格規定，無故棄權者便不得參加往後其它各項比賽，同時在賽後將名冊送交教育部備查，才能收警惕之效。

再者，電動計時已為國際趨

勢，但國內仍有部分教練對電動計時器不夠熟悉。以空中接力為例，電動計時採取的數據為前一棒觸壁的時間，及後一棒起跳的時間，只要選手在出發板上向後蹬的力量達到一定磅數，電動計時便會感應到並予以記錄。

根據國際規則，除非電動計時明顯出狀況，否則成績均須以電動計時為準，因此，選手及教練應充分了解電動計時器的特性，作好觸壁及起跳的標準動作才是正途，而不該一味地懷疑電動計時的可信度，否則類似的爭議將無可避免。